

108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

壹、前言

臺灣冬季由於受到大陸冷氣團及鋒面影響，氣候寒冷潮濕，民眾常因使用熱水器不當而造成居家一氧化碳中毒案件層出不窮。且近年國內因都市型態改變，居住空間漸趨狹小，致使國人常利用陽臺外推等加蓋違建方式擴張居住空間，將原本通風良好的陽臺變成密閉空間，導致裝設於陽臺之熱水器燃燒不完全，產生一氧化碳，發生中毒事故。分析近年來一氧化碳中毒案例之致災原因，大部分均是燃氣熱水器裝置或使用不當，加上環境通風不良，產生並蓄積一氧化碳造成。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自 97 年起推動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措施，協助民眾排除環境危險因子，並結合各直轄市、縣（市）能量及廣用社會資源提升宣導效能，力求有效降低一氧化碳中毒發生件數，以建構民眾居家安全環境。為持續協助民眾排除居家潛在危害，108 年度持續編列預算辦理補助，爰訂定本計畫。

貳、目的

降低一氧化碳中毒案件，並協助民眾排除居家環境一氧化碳中毒危險因子，保護生命安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主辦）單位：本部（消防署）。
- 二、執行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肆、辦理期程

- 一、補助執行部分：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 二、業務執行部分：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伍、補助執行部分應辦理事項

- 一、補助對象

(一) 本案補助對象為居家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且經診斷後確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需遷移或更換熱水器(包括電熱水器或太陽能熱水器)者。

(二) 本案所稱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屋外型(RF式)熱水器，裝設於加蓋陽臺或屋內。(範例如圖1)
2. 半密閉自然排氣型(CF式)熱水器，未裝設或裝設錯誤之排氣管。
(範例如圖2、3)
3. 其他燃氣熱水器或排氣管安裝不當致有產生並蓄積一氧化碳中毒之虞者。

二、補助方式

上開熱水器安裝不當情形經直轄市、縣(市)消防單位複查後，如確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須遷移或更換熱水器者，低收入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稱)12,000元；其他(含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3,000元(實報實銷)。每戶不得補助超過1次，且受補助人或受補助地址不得與歷年重複，並應依下列情況，提升其補助順序：

- (一) 受補助者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 居家曾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者。
- (三) 受補助者居家內有行動不便人員(如年長、幼兒、孕婦或身心障礙者等)。

三、補助作業分工

(一) 主辦單位應辦事項：

1. 分配各直轄市、縣(市)補助額度：108年補助預算分配如附件1。
2. 規範廠商資格及施作項目：
 - (1) 廠商資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依下列原則遴選熱水器遷移或更換作業之廠商：
 - a. 依消防法第15條之1規定，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施工

廠商，應具有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資格。

- b. 依電業法第 59 條第 7 項規定，電熱水器或太陽能熱水器之施工廠商，應具有合格電器承裝業資格。

(2) 施作項目：

- a. 熱水器遷移部分：包括冷熱水管管材、瓦斯管線管材、零配件、鑽孔及施工工資等費用。
- b. 熱水器更換部分：更換符合國家標準適用場所安全需求之熱水器，並由合格人員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之規定安裝（包括熱水器及施工工資等費用）。

3. 辦理核銷事宜

- (1) 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於 5 月 10 日前所提經費核銷申請案，審核其申請資料，並辦理補助經費核銷工作。該等申請資料應包含機關收據、核章補助核銷清冊（如附件 2）、納入預算證明等之正本及相關歲入、歲出預算書影本等。
- (2) 必要時，得派員至各直轄市、縣(市)抽查本案相關補助案件資料建置情形，如原始憑證上之領據（格式如附件 3）、發票或收據、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訪視情形紀錄表（如附件 4）、竣工紀錄表（如附件 5）、改善前、中、後照片與說明（如附件 6）、低收入戶證明及合格廠商證明文件（合格證照）等。
- (3) 本案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應於專案期間內完成，補助核銷之領據、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非為專案期間內者，其補助不予受理。

(二) 執行單位應辦理事項：

1. 辦理轄區宣導：

本案申請訊息應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網站、張貼海報、媒體廣告等方式對外公告，鼓勵民眾申請裝設。

2. 辦理說明會，動員轄內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找出可能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

3. 建立合格廠商清冊：

依據本部消防署規範之廠商資格，建立符合條件之合格廠商清冊。

4. 受理民眾申請：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指定專線電話受理民眾申請補助案件，受理後派遣轄區消防分隊人員前往訪視並登記訪視結果（同附件 4），再由申請民眾擇定合格廠商依相關法令規定施工。

5. 查驗裝設情形：

民眾於遷移或更換合格時，由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負責人、技術士及受補助戶共同簽具竣工紀錄表（同附件 5），以確認裝設情形，依序辦理核銷作業。

6. 辦理核銷作業：

（1）民眾於遷移或更換審驗完成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轄區消防局申請經費補助：

- a. 竣工紀錄表（由承裝業負責人、技術士及申請民眾署名）。
- b. 檢附施工前及施工中彩色照片（或電子檔）各 1 張、施工後彩色照片（或電子檔）2 張（同附件 6）。
- c. 發票或收據正本。
- d. 補助款項領據正本。
- e. 低收入戶申請補助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經費核銷審核工作，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補助燃氣熱水器核銷案件審查注意事項」（如附錄 1）及本案業務問答集（如附錄 2）規定辦理。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審核符合規定後，應於 5 月 10 日前，將核銷相關資料（含統一收據、核章補助核銷清冊【同附件 2】、納入預算證明正本及相關歲入、歲出預算書影本或該轄議會同意墊付函）函報本部消防署辦理經費核銷以申請補助，並將補助核銷清冊電子檔傳送至本部消防署。

7. 統計報表陳報：

補助執行期間，每月 10 日前函報上月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訪視結果彙整表（如附件 7）。

8. 相關資料留存備查：

補助案件原始憑證上之領據（格式同附件 3）、發票或收據、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訪視情形紀錄表（同附件 4）、竣工紀錄表（同附件 5）、施工前、中、後照片與說明（同附件 6）、低收入戶證明及合格廠商證明文件（合格證照），依會計法相關規定妥為保存。

陸、業務執行部分應辦理事項

一、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一）結合社會資源：

1、為結合社會資源，擴大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效果，動員村里長、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等相關人員發送宣導資料，並協助民眾進行居家訪視，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勸導民眾自行改善，及提醒注意環境通風，並特別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強訪視或宣導，提供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相關資訊。

2、消防人員除協助地方志工查察訪視外，亦利用執行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查察時，向業者宣導訪視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情形，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

（二）運用媒體通路：

1、藉由電視媒體、廣播電臺、社群網站、臺鐵、公車及捷運各車站電視電子字幕等各項媒體通路宣導，提醒民眾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2、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時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3、自行製作或運用本部消防署製作之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短片，並透過各地方電視臺或網站播放，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三）「一氧化碳預防季」擴大辦理宣導措施：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氧化碳預防季」期間擇定適當日期，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名義擴大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活動，並符合下列之一：

- 1、辦理宣導記者會，並有媒體參與，以達擴大辦理宣導效能者。
- 2、結合社區、村里或學校等機關或團體，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為主軸針對一般民眾辦理宣導活動達 100 人次以上（同系列活動得多場次合併計算）。
- 3、利用電視或電臺專訪進行專題宣導者。

二、災例統計通報

（一）災例統計及掌控情形：

1. 為建立常態性一氧化碳中毒案例資料及災情通報機制，請於一氧化碳中毒災情發生時，即時填具一氧化碳中毒災情報告單（如附件 8）至本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承辦單位。
2. 另為建立及掌握正確、完整之一氧化碳中毒資料，請於每月 10 日前函報本部消防署一氧化碳中毒統計表（如附件 10），並檢附相關災情報告單（同附件 8）及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災後關懷訪談表（如附件 9）。

三、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技術士之管理及督導

（一）業務執行期間，應於每月 10 日前函報最新之「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技術士合格名冊」（如附件 11），並落實與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網站所刊載資料之勾稽。

（二）落實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或技術士之查察及督導。

柒、考評作業

一、本計畫執行結束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應將執行與初評成果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前函報本部消防署，據以評定執行績效。

二、辦理績效評核及獎勵：

由本部消防署就各直轄市、縣（市）整體執行率及宣導措施進行考評，

經評定為甲、乙、丙組優等者建議行政獎勵；執行不力者，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檢討懲處。

三、考評項目（詳如附件 12）：

（一）補助執行部分：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1. 整體實施熱水器遷移或更換改善數及自行編列預算情形。
2. 辦理計畫說明會。
3. 訪視結果彙整表(同附件 7)陳報時間及正確性。
4. 核銷辦理時效及資料正確性。
5. 執行成果陳報時效。

（二）業務執行部分：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1. 相關宣導措施。
2. 災例統計及掌控情形。
3.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技術士之管理及督導。

四、考評對象：（連江縣轄內無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不列入評比）

依補助戶數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分為以下 3 組：

（一）甲組（補助戶數 31 戶以上）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

（二）乙組（補助戶數 14 至 30 戶）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彰化縣、雲林縣、苗栗縣。

（三）丙組（補助戶數 13 戶以下）

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五、整體成績及獎勵規定：

（一）等第：

- 1、優等：總成績 90 分以上者。

2、甲等：總成績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3、乙等：總成績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4、丙等：總成績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

5、丁等：總成績未滿 60 分者。

(二) 名次：以甲、乙、丙組為評核分組，依執行情形及宣導措施予以排序。

(三) 獎勵：

1、甲組：

(1) 經評定為第 1 名且達優等者：最直接出力人員記功 2 次獎勵。

(2) 經評定為第 2 名且達優等者：最直接出力人員記功 1 次獎勵。

(3) 經評定為第 3 名且達優等者：最直接出力人員嘉獎 2 次獎勵。

2、乙、丙組：

(1) 經評定為第 1 名且達優等者：最直接出力人員記功 1 次獎勵。

(2) 經評定為第 2 名且達優等者：最直接出力人員嘉獎 2 次獎勵。

(3) 經評定為第 3 名且達優等者：最直接出力人員嘉獎 1 次獎勵。

3、經評定為各組丁等者，相關工作人員執行不力者，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懲處。

(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出力有功人員行政獎勵：視轄區特性、執行補助案件數量與成效，予以行政獎勵，惟獎勵額度不得低於以下規定：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分隊人員，每辦理 10 件訪視複查案件，嘉獎 1 次獎勵，消防大隊每辦理 20 件訪視複查案件，大隊主管及承辦人建請各予以嘉獎 1 次獎勵，消防局每辦理 40 件訪視複查案件，科（課）長及承辦人建議各予以嘉獎 1 次獎勵，最高獎勵以累積至記大功 1 次為限。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分隊人員，每辦理完成

10 件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案件，建議予以嘉獎 1 次獎勵，消防大隊每辦理完成 20 件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案件，大隊主管及承辦人建議各予以嘉獎 1 次獎勵，消防局每辦理完成 40 件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案件，科(課)長及承辦人建議各予以嘉獎 1 次獎勵，最高獎勵以累積至記大功 1 次為限。

捌、本案補助經費由本部消防署 108 年度消防救災業務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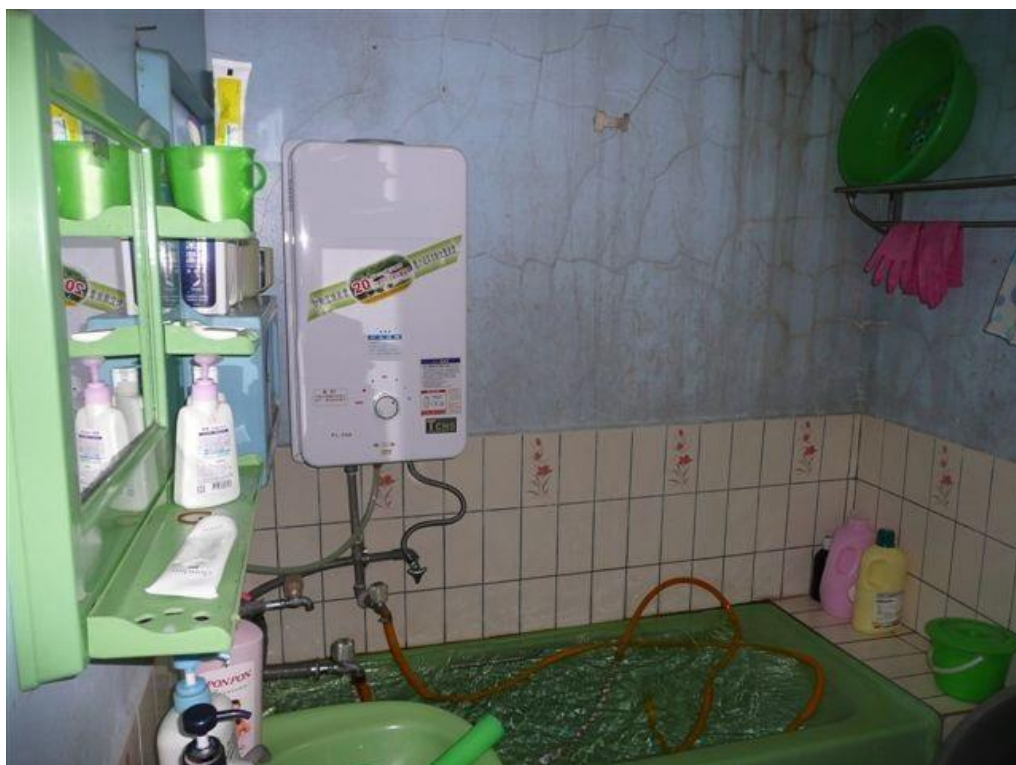


RF 式熱水器裝設於加蓋陽臺範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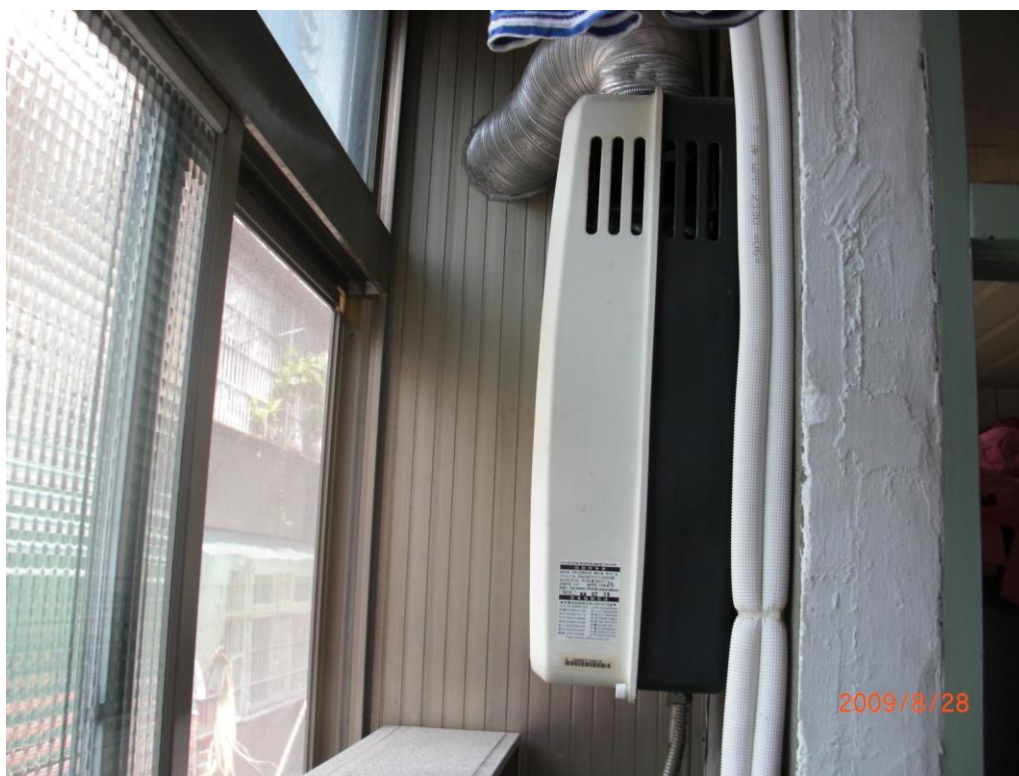
RF 式熱水器裝設於屋內範例圖

圖 2



CF 式熱水器未裝設排氣管範例圖

圖 3



CF 式熱水器裝設錯誤之排氣管範例圖

附件 1

各直轄市、縣（市）補助預算分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別	108年預定分配 補助戶數（戶）	108年預定分配補助預算 （元）
臺北市	116	348,000
新北市	113	339,000
桃園市	82	246,000
臺中市	106	318,000
臺南市	38	114,000
高雄市	60	180,000
基隆市	24	72,000
新竹市	30	90,000
嘉義市	19	57,000
新竹縣	40	120,000
苗栗縣	16	48,000
彰化縣	24	72,000
南投縣	12	36,000
雲林縣	20	60,000
嘉義縣	13	39,000
屏東縣	13	39,000
宜蘭縣	13	39,000
花蓮縣	11	33,000
臺東縣	5	15,000
澎湖縣	7	21,000
金門縣	8	24,000
總計	770	2,310,000

備註：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12,000 元；其他（含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3,000 元。

上開分配補助戶數係以每戶 3,000 元估算。

附件 2

縣（市）消防局遷移或更換熱水器經費補助清冊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 日期	受補助 人姓名	受補助人 <u>國民身分證</u> <u>統一編號</u>	受補助人地址	補助 金額	<u>是否為</u> <u>低收入戶</u>

業務單位：

業務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附件 3

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款項領據

領款金額	新臺幣 元整
領款人簽名	
領款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款人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居家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訪視情形紀錄表

編號：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訪者		性別	☐ 男 ☐ 女	電話	
地址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訪視情形					
1	☐ 拒絕接受訪視，原因： ☐ 聯絡資料錯誤； ☐ 已自行改善無需補助（無需填答下列各項） ☐ 願意接受訪視（續答下列各項）				
2	☐ 無一氧化碳中毒潛勢或已自行完成改善（無需填答下列各項） ☐ 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需要進行熱水器遷移更換（續答下列各項）				
3	居家使用之燃氣（瓦斯）種類為： ☐ 天然氣（管線瓦斯） ☐ 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				
訪視項目					
1	燃氣熱水器安裝有下列情形者：（單選） ☐ （1）室外式熱水器（RF 式）裝置於室內或加裝窗戶陽臺者。 ☐ （2）安裝半密閉自然排氣型（CF 式）熱水器。 ☐ （3）其他：				
2	☐ 居家曾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者。				
3	☐ 居所內有行動不便的人員（如年長、幼兒、孕婦或身心障礙者…等）。				
宣導項目					
☐ 已告知使用燃氣熱水器洗澡時保持通風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發生方法					
☐ 已提醒在申請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期間，應多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如附宣導單）					
☐ 已告知申請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之方式及承辦單位聯絡電話。					

受訪視人簽名：

訪視人簽名：

遷移或更換熱水器竣工紀錄表

編號：

遷移或更換廠商資料	承裝業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簽章）：_____ 負責人 <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 ：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施工者姓名（簽章）：_____ 施工者 <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 ：_____ 技術士證照編號：_____ 承裝業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店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補助內容	補助熱水器遷移或更換作業（每戶限補助 1 次）： 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受補助人 _____ 聲明本戶僅申請補助熱水器遷移或更換 1 次之費用（ <u>受補助人或受補助地址均未與歷年重複</u> ），倘有不實造假以重複領取補助金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 <u>並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u> ，絕無異議。
檢附文件	☐ 熱水器遷移或更換經費補助照片（含施工前 <u>及施工中</u> 照片各 1 張、施工後照片 2 張）。 ☐ 熱水器遷移或更換發票或收據正本，如為三聯式發票，請一併提供收執聯及扣抵聯，如為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其他 _____（請填入名稱） 受補助人 _____ 聲明以上所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受補助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施工前、中、後 3 種照片黏貼表

施工前照片說明：<u>應包含熱水器裝設環境、原熱水器型式等。</u> 一、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二、拍攝處所：☐陽臺☐廚房☐浴室☐其他： （單選） 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原因：（單選） ☐屋外型（RF 式）熱水器，裝設於屋內或加蓋陽臺。 ☐安裝半密閉自然排氣型（CF 式）熱水器。 ☐其他：
施工中照片說明 一、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二、施工概要說明：（單選） ☐遷移燃氣熱水器。 ☐更換燃氣熱水器。 ☐其他：

施工後照片說明：應包含熱水器型式、裝設環境、施工標籤張貼情形近拍等。

一、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二、拍攝處所：☐屋外☐陽臺☐屋內☐其他： (單選)

三、改善結果：

☐遷移燃氣熱水器至屋外或陽臺通風良好處所。

☐更換燃氣熱水器，改善後型式為：☐RF 式☐FE 式☐FF 式☐電熱水器☐太陽能熱水器；型號：。

☐已於適當位置張貼施工標籤。

☐其他：

施工後照片說明：應包含熱水器型式、裝設環境、施工標籤張貼情形近拍等。

一、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二、拍攝處所：☐屋外☐陽臺☐屋內☐其他： (單選)

三、改善結果：

☐遷移燃氣熱水器至屋外或陽臺通風良好處所。

☐更換燃氣熱水器，改善後型式為：☐RF 式☐FE 式☐FF 式☐電熱水器☐太陽能熱水器；型號：。

☐已於適當位置張貼施工標籤。

☐其他：

附件 7

_____縣（市）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訪視結果彙整表

編號	A	B	C		D		E
項 目	轄內預定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數	前往訪視場所數	完成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場所數		受訪視者尚未完成遷移或更換熱水器需予補助改善場所數		拒絕或無須接受訪視、無需補助（含申請資料不實、誤填或已自行改善）場所數
燃 氣 種 類			LPG	NG	LPG	NG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一、A 欄：分配執行補助戶數。 二、B 欄：實際訪視場所總數。 三、B 欄=C 欄+D 欄+E 欄。 四、本表採累計制。 五、LPG 為液化石油氣；NG 為天然氣。 六、轄區認定以受補助者實際住居所地址為準。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主官

附件 8

○○○消防局一氧化碳中毒災情報告單

報 告 人	
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	

一、發生時間：

二、發生地點：

三、人員狀況：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死亡	受傷	就診醫院
1						
2						
3						
4						

四、燃氣類別：☐液化石油氣☐天然氣

五、建築物用途：☐自用 ☐租賃 ☐其他_____

六、熱水器安裝情形：

(一)熱水器廠牌：_____ 熱水器型號：_____ ☐無法辨識，不詳

(二)熱水器型式：☐RF 式 ☐FE 式 ☐CF 式 ☐FF 式 ☐開放式☐其他_____

(三)供(排)氣管：☐依規定設置☐免設☐未依規定設置

(四)安裝位置：☐陽臺(☐未加蓋☐加蓋) ☐浴室 ☐廚房 ☐房間 ☐其他

(五)安裝日期：熱水器 (年/月/日)：_____；供(排)氣管 (年/月/日)：_____

熱水器使用時間：約_____年 ☐無法辨識，不詳

(六)施工標籤：☐張貼☐未張貼；施工登錄卡：☐有提供☐未提供

(七)安裝業者名稱：_____ ☐具承裝業資格☐非承裝業(不詳)

(八)安裝人員姓名：_____ ☐無法辨識，不詳

七、居家訪視宣導辦理情形：☐未曾辦理居家訪視宣導。

☐曾辦理居家訪視宣導，日期 (年/月/日)：_____，

辦理情形說明_____

八、現場狀況說明 (請以文字敘述，含致災原因、人員死傷位置、陽臺有無加蓋與封閉、建築物通風狀況，並檢附現場照片及平面圖等)

一、案件初況： 本局救指中心於○○○年○○月○○日○時○分接獲本市○○區○○路○○巷○○弄○○號○樓救護案件，派遣○○91 車前往執行緊急救護任務。到達現

5、第八項之現場照片及平面圖務請提供，拍攝（繪製）時應包含熱水器裝設位置、熱水器型號標示、建築物通風狀況（如陽臺是否有加蓋密閉、窗戶是否有開啟等情形、排氣管線及管道間設置情形）。

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災後關懷訪談表

受訪人姓名：_____ 報案時間：_____

受訪人地址：_____

訪談時間：_____

- 一、 是否知道家中熱水器安裝的位置可能因為通風不良，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是 ☐否(答案為否，則跳至第四題)
- 二、 是否曾經想要改善家中安裝錯誤的熱水器，例如：遷移到屋外或是更換為強制排氣型熱水器？ ☐是 ☐否
- 三、 直到意外發生前，還沒改善錯誤安裝情形的原因是？ ☐認為不會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經濟因素 ☐不知道如何改善 ☐其他：_____
- 四、 是否曾經發生過一氧化碳中毒？ ☐是 ☐否
- 五、 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安全知識來源是？ ☐電視 ☐網路 ☐報紙 ☐消防單位安全宣導 ☐學校宣導 ☐無(跳至第七題)
- 六、 是否知道一氧化碳中毒發生的原因及避難方法？ ☐是 ☐否
- 七、 事故發生前，您是否有頭昏、想睡、噁心及嘔吐等身體不適的狀況？
☐是 ☐否
- 八、 事故發生時，依您感覺是否有足夠時間避難？ ☐是 ☐否
- 九、 事故發生後，您準備如何改善防止一氧化碳中毒再度發生？
☐更換熱水器 ☐遷移熱水器 ☐改善環境通風 ☐其他 _____
(可複選)

訪談者服務單位：_____ 姓名：_____

附件 10

○○市、縣（市）○○年○○月份一氧化碳中毒統計表

災情 報告 單編 號	發生 時間	發生地點	傷亡情形（人）		燃氣 類別		一氧化碳 來源			備註
			死	傷	NG	LPG	熱 水 器	瓦 斯 爐	其 他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合計一氧化碳中毒事故_____件次，死亡_____人，受傷_____人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 一、本表請逐項填寫，但自殺案例不列入統計。
- 二、本表編製一式二份，經陳核後一份自存，另一份請於每月 10 日前函報上月份資料。
- 三、請隨表檢附相關一氧化碳中毒災情報告單及災後關懷訪談表。

附件 11

○○○消防局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其技術士合格名冊

承裝業名稱	營業場所地址	營業場所電話	負責人姓名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號	技術士證生效日期	任職日期	最近一次受訓日期

- 一、本份列管資料以 Excel 製作。
- 二、承裝業名稱應填寫全名。
- 三、身分證字號及技術士證號：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數字一律以大寫、半形填註。
- 四、日期：均以阿拉伯數字填註，如 105 年 7 月 26 日為 105/07/26。
- 五、電話：填寫範例如(02)23882119、0933333333。
- 六、消防局應將承裝業及其技術士名冊公布於網站，每月辦理更新作業。

附件 12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執行成果評鑑表

期程分類	項目	評核內容	配分	合計	初評
補助執行部分(108年1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止)	整體實施熱水器遷移或更換改善數及自行編列預算情形	補助改善案件比率之計算方式為已補助改善 <u>金額總額</u> 除以 <u>本部消防署編列預算金額</u> ×12(餘額未達3000元者不計)；如執行率為50%，則本單項配分為6分，補助改善 <u>金額</u> 統計至108年4月30日為止。	12		
		針對轄內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自行編列預算補助改善，爭取編列預算有資料可稽但未獲同意者，得4分， <u>編列補助金額</u> 未達本部消防署編列預算 <u>金額</u> 25%者，得6分；達25%以上未達50%者，得8分；達50%以上未達75%者，得10分；達75%以上者，得12分。	12		
	辦理計畫說明會	邀集轄區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辦理說明會，並有 <u>簽到表、照片及會議紀錄(或會議資料、說明會簡報)</u> 等資料可稽者。	5		
	訪視結果彙整表陳報時間及正確性	應於翌月10日前(以 <u>本部消防署收受之公文發文日期</u> 為準)將訪視結果彙整表(同附件7)函報本部消防署，每逾期1日扣1分， <u>每月份資料扣分以5分為限</u> ；報送資料有誤者，每處扣0.5分。(但年度補助分配額度已完成核銷者，不在此限)	12		
	核銷辦理時效及資料正確性	1.5月10日前應將補助執行期間申請核銷案件相關資料報送本部消防署辦理核銷，每逾期1日扣1分(以 <u>本部消防署收受之公文發文日期</u> 為準，每逾期1日扣1分)。 2.報送核銷資料或本部消防署抽查原始憑證有誤者，每處扣0.5分。	9		
	執行成果陳報時效	計畫執行結束後應將執行與初評成果於5月20日前函報本部消防署，每逾期1日扣1分(以 <u>本部消</u>	5		

		防署收受之公文發文日期為準)。			
業務執行部分(107年5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止)	相關宣導措施(含括107年5月至108年4月期間)	透過結合社會資源及運用媒體通路等方式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鼓勵民眾申請補助並有相關資料可稽： 1. <u>動員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村里長、地方志工或其他機關(單位)進行居家訪視或宣導(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得2分。</u> 2. <u>利用活動場合設立宣導攤位或於現場宣導者，得2分。</u> 3. <u>運用電視、電臺、社群網站或公共場所電子字幕等管道進行宣導，每種管道得2分。</u> 4. <u>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時期配合加強宣導者，得1分。</u> 5. <u>於本年度重新設計製作宣導短片並運用於宣導活動或其他宣導通路者，得3分；重新設計製作海報、布條、相關宣導文宣(品)並運用於宣導活動或其他宣導通路者，每項得1分。</u>	12		
	一氧化碳預防季擴大辦理宣導措施	於「一氧化碳預防季」期間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名義擴大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活動，<u>符合下列之一</u>並有相關資料可稽者，每1場活動得<u>3分(本項宣導活動不得與前述相關宣導措施重複)</u>： 1、<u>辦理宣導記者會，並有媒體參與，以達擴大辦理宣導效能，並有活動照片(或影片)及新聞稿(或媒體報導資料)佐證者。</u> 2、<u>結合社區、村里或學校等機關或團體，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為主軸針對一般民眾辦理宣導活動達100人次以上(同系列活動得多場次合併計算)，並有活動照片(或影片)及簽核公文(或活動計畫)等資料佐證者。</u> 3、<u>利用電視或電臺專訪進行專題宣導，並有簽核公文及節目影音檔(或錄音檔)佐證者。</u>	6		

	災例統計及 掌控情形	107 年 5 月至 108 年 4 月期間 <u>發生一氧化碳中毒災例致人於死者，每死 1 人扣 1 分。</u>	<u>8</u>		
		107 年 5 月至 108 年 4 月期間發生一氧化碳中毒災例致人於死者，致死案件件數占總件數之比例未達 25%者得 4 分； 25%以上未達 50%者得 3 分； 50%以上未達 75%者得 2 分； 75%以上未達 100%者得 1 分；致死案件比例 100%者得 0 分。	<u>4</u>		
		一氧化碳中毒災情掌控： 1. 一氧化碳中毒災情報告單(同附件 8)填報時效： (1)初報：災情發生時間為當日 0 時至 12 時者，應於當日 18 時前填報本部消防署；災情發生時間為當日 12 時至 24 時者，應於翌日 12 時前填報本部消防署。未填報者，每件扣 1 分；未依限填報者，每件扣 0.5 分。(平日以傳送至本部消防署承辦人信箱之時間為準；假日填報時效由縣市消防局指揮科【中心】於發生時將初報資訊傳送消防署指揮中心之時間為準) (2)結報：應於受理報案 2 日內查明後，再行傳送結報。未填報者，每件扣 1 分；未依限填報或內容有錯漏者，每件扣 0.5 分。(如遇連續假日應於次上班日起 2 日內傳送結報，另倘遇特殊情形致無法確認資料之情事，經通報本部消防署者，不在此限) 2. 一氧化碳中毒統計表(同附件 10)函報時效：應於翌月 10 日前(以本部消防署收受之公文發文日期為準)將統計表函報本部消防署。每逾期 1 日扣 1 分， <u>每月份資料扣分以 5 分為限</u> ；報送資料有誤者，每處扣 0.5 分。	10		

	燃氣熱水器 承裝業及技 術士之管理 及督導	業務執行期間，應於翌月 10 日前 (以 <u>本部消防署收受之</u> 公文發文 日期為準)將承裝業及其技術士合 格名冊(同附件 11)函報本部消防 署(無更新亦請函報)，每逾期 1 日 扣 1 分， <u>每月份資料扣分以 5 分為 限</u> ；報送資料有誤者，每處扣 0.5 分；另報送資料與各局網站刊載不 符者，每處扣 0.5 分。	5		
		經查獲違規事實，並開具處分書者 (<u>於函報初評成果前撤銷之案件 不予列入</u>)，每 1 案件加 1 分， <u>加 分以 3 分為上限</u> 。			

附錄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補助燃氣熱水器核銷案件審查注意事項

- 1、核銷檢附之補助對象清冊，應核對與領據、發票、收據、訪視紀錄表及核銷清冊等補助核銷資料之姓名相符，若有不符（如冠夫姓），應予修正。補助核銷資料（含照片說明、領據、發票、收據、訪視紀錄表及核銷清冊等），修改處應確實核章，若發票有誤，該發票應退回廠商重新開立。
- 2、技術士執行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應符合「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規定。
- 3、補助民眾遷移或更換熱水器，相關領據及發票（收據）均應備齊。
- 4、辦理核銷之原始憑證必須張貼發票或收據收執聯正本。倘有個案因發票遺失等原因，非不得已使用影本核銷時，發票影本請加蓋原有商家印章，並註明理由，以示負責。
- 5、使用二聯式、三聯式發票或收據核銷，均應註記買受人姓名；使用收據核銷應蓋商店章戳，並註明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與蓋負責人私章；使用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若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恐有逃漏稅之嫌，應予剔除。另補助民眾遷移熱水器時，發票或收據應註明項目，如冷熱水管管材、瓦斯管線管材、零配件鑽孔及施工工資等，或是檢附遷移費用明細表，三聯式發票並應同時檢附收執聯及扣抵聯辦理核銷。
- 6、漏簽名或蓋章之原始憑證不得辦理核銷。
- 7、非專案執行期間完成之案件，不得辦理補助核銷。
- 8、辦理核銷時，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予檢附。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屆期未複訓，不得執行本案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工作。
- 9、核銷檢附之改善前、中、後照片，均應為彩色照片，倘日後補助案件有爭議發生時，有相關資料可稽。

附錄 2

內政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業務問答集

問：電熱水器應由合格之電器承裝業安裝，電器承裝業之相關證明資料如何於短時間內判斷真偽？

答：有關合格電器承裝業資訊，經濟部能源局已公布於網頁

(http://www.eims-energy.tw/ecem_public/Main.aspx?Menu=3&ITEM=1)，如有疑慮，請上網查詢應用。

問：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屆期未複訓，得否執行本案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作業？

答：上開技術士完成複訓取得合格證書前，不得執行本案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作業。

問：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相關證明文件是否應檢附於原始憑證內？

答：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檢附於原始憑證內。

問：核銷檢附之補助對象清冊，有無注意事項？

答：核銷檢附之補助對象清冊，應核對與原始領據之姓名等基本資料是否相符，若有不符，應予修正。

問：核銷檢附之改善前、中、後照片，得否使用黑白照片？

答：為避免補助案日後爭議，核銷檢附之改善前、中、後照片，均應為彩色照片。

問：簽章是否指簽名加蓋印章？

答：簽章係指簽名或蓋章，擇一為之。